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及概念介紹」數位研習課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前開法規意旨，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基本理念、法規架構及實務運作之理解，本部特製作旨揭數位研習課程，以作為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實務參考。

訂

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及概念介紹。

(二)授課講座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教授。

線

(三)課程內容：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法規與核心概念，並以案例說明方式，協助學習者掌握法規規範精神及實務操作要領。

(四)學習平臺及連結網址：

1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：https://reurl.cc/Z8KqXa。

2、本部edu磨課師+平臺：https://reurl.cc/beQa73。

四、為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實務知能，請各校轉知校內全體教職員工踴躍選讀修習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08:19:22

裝 訂 線